

(三)另通傳會已與內政部及縣市政府合作，研議結合社福資源協助確有機上盒需求之弱勢家戶。惟縣市政府社會處反映，大多數收看無線電視中低收戶已自行完成轉換，政府此時通盤補助反生不公平之民怨，效益宜再斟酌。

(二六六)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安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9)

翁委員建議本院研議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安全規定乙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國內目前水上活動概分為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水上競技活動，以及全民遊憩之水上休閒活動，其安全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有關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辦理水上競技活動，如西式划船、輕艇及帆船等運動，旨在提升國內競技運動之國際競爭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爰其賽事舉辦方式、場地規格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悉依國際各該單項運動總會之競賽規則辦理，有關活動安全相關規定亦比照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則，務使選手於符合國際各該競賽之標準場地中進行競賽，期與國際正式競賽規範接軌，增進選手未來於國際賽事的表現。惟為保障活動參與者安全及利益，本院體育委員會除要求各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依規定辦理保險外，對於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未加明定之安全事項，促請國內各該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不影響選手技術表現的前提下，增列活動安全人員及緊急救生設備等安全防護措施，保障活動參與者之人身安全。

二、有關非奧亞運運動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遊憩之水域休閒活動（含民俗龍舟活動），目的在於推廣水上休閒活動，增加國民休閒活動之選擇性，活動參與者對於各項水上活動之熟悉程度自不若競技運動選手，則其活動進行應首重活動參與者之人身安全，本院體育委員會除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保險外，並依交通部所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全民水上休憩活動經營管理者及參與者之安全維護事項；另有關身心障礙者參加游泳體驗營則須有人陪同，並於配有救生員管理之游泳池辦理，確保國民參與水上休閒活動之安全。

本院體育委員會為確保國內水上活動安全事宜，除要求活動主辦單位確依國際各該運動總會相關競賽安全規定辦理國內相關水上競技活動，並應於訓練活動期間，比照國際競賽規則所訂規範，辦理救生、醫療人員及救難設備配置規劃。

(二六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勞工子女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其雙薪家長請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8)

林委員就勞工子女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其雙薪家長請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

查復如下：

- 一、腸病毒流行期間，教托育機構因人口密集，難以完全避免群聚感染，惟停課須付出相當之社會成本，且影響層面多元；鑒此，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腸病毒停課建議標準」，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轄區經濟條件、生活型態，訂定停課復課決策機制，並視疫情狀況適度實施，避免影響民眾生活。部分地方政府並已整合轄內社區保母系統，協助因應停課產生之臨時托育需求。
- 二、勞工子女如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在家致其須親自照顧時，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復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為家庭照顧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勞工亦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請事假，1 年內合計可請 14 日；或可由勞雇雙方協商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以排定休假方式處理。
- 三、至林委員所提勞工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給予 5 日有薪家庭照顧假一節，依民國 99 年受私人僱用者共 701.6 萬人估算，如由雇主負擔家庭照顧假薪資，1 日之負擔為 76.32 億元，5 日之負擔為 381.6 億元。考量勞資雙方權益衡平，尚不宜強加規範。

(二六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水公司工程開挖後路面回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1)

許委員就台水公司工程開挖後路面回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民國 100 年度全省申挖件數 45,779 件，遭裁罰件數 104 件，遭裁罰比例為 0.23%。其中於新北市政府轄區內申挖件數 1,730 件，遭裁罰件數 77 件，遭裁罰比例為 4.45%，超過該公司平均遭裁罰比例 0.23%，主要係因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政府道路挖掘作業審查原則」，由於新制規定較為嚴格，且無宣導期或緩衝期即逕予開罰，致屢遭裁罰。另台水公司已積極研擬具體改進方案如下：
 - (一)要求新北市政府轄區內之各區管理處訂定開口契約，委託專業刨鋪廠商辦理路面修復作業，並加強對委外廠商進行宣導。
 - (二)針對新北市政府新制規定執行困難之問題，多次與該府溝通，並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召開「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業務溝通會議」，該府同意針對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再行檢討。
 - (三)因轄區範圍廣闊，監工人力嚴重不足，針對監工人力不足之區管理處採委外監造方式辦理，目前刻正辦理專案檢討，期能儘速補足合理人力。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加道路回鋪施工品質之相關課程，以加速提升員工之監造專業技能，並增加工程抽查件數比例